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布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長3.1%達6,746,900,000港元。
- 香港市場之零售總收入減少3.3%至3,565,5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增長率為-4.0%。香港零售店舖之總樓面面積增加0.8%至626,258平方呎。
- 中國大陸市場之零售總收入上升16.3%達2,168,5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增長率持平。中國大陸零售店舖之總樓面面積增加23.7%至871,518平方呎。
- 日本市場之零售總收入為411,300,000港元或5,268,100,000日圓，按其基礎貨幣計算較去年增加7.8%。惟因日圓匯價疲弱，以港元計則零售總收入減少11.5%。
- 澳門及其他地區之零售總收入增長7.2%至304,6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增長5.1%至4,044,400,000港元，毛利率為59.9%（一二／一三財政年度：58.8%）。
- 本集團之純利減少27.3%至280,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25.8%至0.23港元。每股攤薄盈利減少26.7%至0.22港元。
- 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0.0港仙（一二／一三財政年度：3.0港仙），即合共派發股息122,900,000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36,800,000港元）。

I.T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乃按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6,746,874</b>	6,543,109
銷售成本	5	<b>(2,702,521)</b>	(2,693,460)
毛利		<b>4,044,353</b>	3,849,649
其他收益／(虧損)	4	<b>7,316</b>	(6,221)
商譽減值		<b>(5,557)</b>	—
經營開支	5	<b>(3,627,994)</b>	(3,367,346)
經營溢利		<b>418,118</b>	476,082
財務收入	6	<b>44,190</b>	10,649
融資成本	6	<b>(75,210)</b>	(27,55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41,768)</b>	(11,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45,330</b>	447,716
所得稅開支	7	<b>(65,298)</b>	(62,685)
年內溢利		<b>280,032</b>	385,031
<b>其他全面虧損：</b>			
匯兌差額		<b>(11,320)</b>	(8,977)
確認為融資成本之現金流量對沖		<b>(292)</b>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b>(4,808)</b>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b>(16,420)</b>	(8,9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63,612</b>	376,054
<b>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79,637</b>	383,697
— 非控股權益		<b>395</b>	1,334
		<b>280,032</b>	385,031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63,235</b>	374,507
— 非控股權益		<b>377</b>	1,547
		<b>263,612</b>	376,05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列示)			
— 基本	8	<b>0.23港元</b>	0.31港元
— 攤薄	8	<b>0.22港元</b>	0.30港元
股息	9	<b>122,876</b>	36,8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傢具及設備		913,145	934,128
無形資產		343,043	359,338
投資於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0,396	199,074
租金按金		307,028	298,675
傢具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862	5,868
衍生金融工具		2,6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722	116,154
		<u>1,936,818</u>	<u>1,913,2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6,693	1,211,24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1,242	133,73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6,449	25,3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50,611	221,299
衍生金融工具		—	1,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15,498	961,158
		<u>3,900,493</u>	<u>2,553,984</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借貸	12	(496,385)	(365,6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357,924)	(273,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909)	(476,177)
衍生金融工具		—	(1,6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4,022)	(51,5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373)	(23,585)
		<u>(1,484,613)</u>	<u>(1,192,1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5,880</u>	<u>1,361,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2,698</u>	<u>3,275,097</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2	(1,494,642)	(668,462)
應計費用		(9,893)	(14,140)
衍生金融工具		(6,691)	(6,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155)	(32,984)
		<u>(1,556,381)</u>	<u>(721,726)</u>
資產淨值		<u>2,796,317</u>	<u>2,553,371</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2,876	122,818
儲備		2,672,756	2,430,553
非控股權益		685	—
權益總額		<u>2,796,317</u>	<u>2,553,37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裝及配飾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此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a)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此等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而進行組合。有關修訂並無處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個別財務報表」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控制權之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所剩餘有關個別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頒布後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以及聯營公司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實體納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性因素。該準則亦為難以評估之情況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而提供對共同安排之更真實反映。共同安排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於投資者對享有關於安排之資產的權利及對安排負有責任時產生，因此將其於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權益入賬。合營企業於合營者對安排資產淨值享有權利時產生，因此按權益會計法將其權益入賬。現已不再允許按比例將合營企業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包括在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之權益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以增強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之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資產與負債之抵銷」。有關修訂規定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淨額或類似安排約束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已抵銷）的定量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本剔除若干因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已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前並非強制本集團採納，然而，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提前採納該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而且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下列相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經頒布並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4</sup>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遞延監管賬目 <sup>3</sup> 徵費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1 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生效時應用上述各項。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時裝及配飾銷售	<b><u>6,746,874</u></b>	<b><u>6,543,109</u></b>

董事會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進行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來決定營運分部。

從地區市場的角度而言，營運分部之表現是建基於根據未計商譽以及物業、傢具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傢具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前的經營溢利（「EBITDA」）此計量方式。此計量方式並不計入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的影響。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是由管理本集團現金水平之中央庫務職能所推動。向董事會提交之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中央基準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投資於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提供予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日本		澳門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3,625,004</u>	<u>3,708,039</u>	<u>2,371,786</u>	<u>2,036,381</u>	<u>445,489</u>	<u>514,434</u>	<u>217,832</u>	<u>199,958</u>	<u>86,763</u>	<u>84,297</u>	<u>6,746,874</u>	<u>6,543,109</u>
EBITDA	<u>351,957</u>	<u>414,023</u>	<u>163,355</u>	<u>171,052</u>	<u>117,168</u>	<u>86,557</u>	<u>82,681</u>	<u>70,204</u>	<u>(6,982)</u>	<u>(5,245)</u>	<u>708,179</u>	<u>736,591</u>
折舊及攤銷	<u>(141,025)</u>	<u>(139,089)</u>	<u>(107,240)</u>	<u>(78,596)</u>	<u>(17,532)</u>	<u>(32,306)</u>	<u>(7,315)</u>	<u>(6,740)</u>	<u>(7,212)</u>	<u>(2,130)</u>	<u>(280,324)</u>	<u>(258,861)</u>
物業、傢具及設備 之減值	<u>(770)</u>	<u>(836)</u>	<u>(3,410)</u>	<u>-</u>	<u>-</u>	<u>-</u>	<u>-</u>	<u>-</u>	<u>-</u>	<u>(812)</u>	<u>(4,180)</u>	<u>(1,648)</u>
商譽減值	<u>-</u>	<u>-</u>	<u>(5,557)</u>	<u>-</u>	<u>-</u>	<u>-</u>	<u>-</u>	<u>-</u>	<u>-</u>	<u>-</u>	<u>(5,557)</u>	<u>-</u>
經營溢利	<u>210,162</u>	<u>274,098</u>	<u>47,148</u>	<u>92,456</u>	<u>99,636</u>	<u>54,251</u>	<u>75,366</u>	<u>63,464</u>	<u>(14,194)</u>	<u>(8,187)</u>	<u>418,118</u>	<u>476,082</u>
財務收入											<u>44,190</u>	<u>10,649</u>
融資成本											<u>(75,210)</u>	<u>(27,554)</u>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41,768)</u>	<u>(11,4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5,330</u>	<u>447,716</u>
總分部非流動資產	<u>605,910</u>	<u>697,255</u>	<u>758,532</u>	<u>657,161</u>	<u>156,641</u>	<u>177,723</u>	<u>40,903</u>	<u>46,046</u>	<u>18,714</u>	<u>19,824</u>	<u>1,580,700</u>	<u>1,598,009</u>
總分部資產	<u>3,032,831</u>	<u>1,831,579</u>	<u>1,909,826</u>	<u>1,747,282</u>	<u>340,787</u>	<u>392,272</u>	<u>109,452</u>	<u>103,023</u>	<u>51,848</u>	<u>52,449</u>	<u>5,444,744</u>	<u>4,126,605</u>

報告分部之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u>5,392,896</u>	<u>4,074,156</u>
其他分部資產	<u>51,848</u>	<u>52,449</u>
	<u>5,444,744</u>	<u>4,126,605</u>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5,722</u>	<u>116,154</u>
投資於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u>256,845</u>	<u>224,462</u>
	<u>5,837,311</u>	<u>4,467,221</u>

#### 4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	437	(2,720)
－外幣掉期合約	5,401	(140)
－利率掉期合約	1,478	(3,361)
	<u>7,316</u>	<u>(6,221)</u>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672,974	2,641,425
按可變現淨值(回撥撇減)／撇減存貨	(12,835)	6,72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90,513	1,008,50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1,258,137	1,116,412
－或然租金	175,230	219,274
樓宇管理費	175,690	154,009
廣告及宣傳成本	104,357	84,321
佣金開支	75,318	92,159
銀行收費	75,437	73,382
公用事業費用	61,010	54,156
運費	55,415	52,606
物業、傢具及設備折舊	270,080	245,180
物業、傢具及設備減值	4,180	1,648
出售物業、傢具及設備虧損	3,635	2,288
特許權費用(計入經營開支)		
－特許權攤銷	3,681	4,278
－或然特許權費用	11,980	20,010
無形資產之攤銷(不包括特許權費用)	6,563	9,40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529	(2,450)
回撥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撥備	(2,408)	(673)
核數師酬金	4,180	4,370
匯兌收益淨額	(326)	(14,014)
其他開支	297,175	287,794
	<u>6,330,515</u>	<u>6,060,806</u>
總額		
代表：		
銷售成本	2,702,521	2,693,460
經營開支	3,627,994	3,367,346
	<u>6,330,515</u>	<u>6,060,806</u>



##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0,257	8,849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13	778
— 其他(i)	3,120	1,022
	<hr/>	<hr/>
財務收入	44,190	10,649
借貸之利息開支	<hr/>	<hr/>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1,211)	(25,85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82)	(1,703)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6,891	—
轉撥自對沖儲備		
— 利率及貨幣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92	—
	<hr/>	<hr/>
融資成本	(75,210)	(27,554)
	<hr/>	<hr/>
融資成本淨額	<b>(31,020)</b>	<b>(16,905)</b>

附註：

(i) 此等款項代表將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的折讓平倉所產生的利息。

##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按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以適用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按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計算撥備。

台灣所得稅以稅率17% (二零一三年：17%) 按本集團台灣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澳門補充(企業)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196,000港元(約澳門幣200,000元)而低於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按介乎9%至12% (二零一三年：9%至12%) 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而應課稅溢利中超出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則按12%之固定稅率計算澳門補充(企業)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日本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42%計算撥備。根據「二零一一年稅制改革法案之修訂」(「二零一一年改革修訂法」)及「確保財政資源以實施東北大地震復興措施之特別措施法」(「特別復興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由42%逐步減低至35.64%，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生效(適用於東京都地區內資本超過100,000,000日圓之企業)。根據特別復興稅法及相關通知內規定的復興附加稅，實際適用稅率逐步下調，於二零一二年減至40.69%，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減至38.01%，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減至35.64%。

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45.03%(二零一三年：45.03%)。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數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2,082	48,438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1,806	30,943
— 海外所得稅	12,290	7,292
— 去年超額撥備	(303)	(5,683)
	<u>85,875</u>	<u>80,990</u>
遞延所得稅	(20,577)	(18,305)
	<u>65,298</u>	<u>62,685</u>

## 8 每股盈利

###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79,637</u>	<u>383,6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8,702</u>	<u>1,227,311</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23</u>	<u>0.31</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所報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79,637</u>	<u>383,6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8,702</u>	<u>1,227,311</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27,283</u>	<u>37,93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55,985</u>	<u>1,265,244</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0.22</u>	<u>0.30</u>

##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二零一三年：3.0港仙)	<u>122,876</u>	<u>36,846</u>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36,863,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支付。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反映作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付股息，但將會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4,671	102,476
信用卡應收賬款	31,727	26,685
應收票據	4,671	2,65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060)</u>	<u>(586)</u>
應收賬款—淨額	170,009	131,227
應收利息	9,482	732
其他應收款項	<u>1,751</u>	<u>1,777</u>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242</u>	<u>133,736</u>

零售客戶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扣賬卡付款。本集團僅與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批發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信貸期為60天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0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減值。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060</u>	<u>58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6	2,574
31至60日	130	–
61至90日	–	44
超過90日	1,273	231
	<u>1,809</u>	<u>2,84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其他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3,083	126,369
31至60日	2,949	2,077
61至90日	1,275	996
超過90日	3,762	2,371
	<u>171,069</u>	<u>131,813</u>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4,086	149,571
31至60日	89,352	65,950
61至90日	31,945	33,673
91至180日	22,470	20,936
181至365日	3,834	2,636
超過365日	6,237	786
	<u>357,924</u>	<u>273,552</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借貸		
— 銀行借貸	245,122	668,462
— 優先票據 (附註i)	1,249,520	—
	<u>1,494,642</u>	<u>668,462</u>
流動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381,435	335,661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須應 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貸部份	114,950	30,000
	<u>496,385</u>	<u>365,661</u>
	<u>1,991,027</u>	<u>1,034,123</u>

### 附註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264,5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利率6.25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87,395,936元（相當於1,248,606,276港元）。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到期，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6,385	365,661
一至兩年	132,908	309,143
二至五年	1,361,734	276,1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91,027	950,973
五年後	—	83,150
	<u>1,991,027</u>	<u>1,034,123</u>

## 末期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無）。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每股3.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約為122,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a) 本集團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商環境甚為艱鉅。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發達國家的復甦步伐緩慢而新興市場經濟體系面對增長放緩的風險增加，繼續對全球零售業的復甦構成壓力。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即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消費零售市場難免受到銷售增長放緩所影響，而此主要源自遲遲未能走出經濟下行周期，令到消費意欲全面收縮（非必需品所受的影響尤甚）。雖然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看到一定程度的經濟增長，令人對宏觀經濟問題可稍為放心，但目前尚未看到全球經濟復甦。然而，本集團憑藉獨特的定位和品牌，繼續穩站在波動起伏的市場中，成功錄得另一年的營業額增長（尤以中國大陸地區為甚）達6,746,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1%。但定價面對之下調壓力，包括同業削價，以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導致純利率收縮。因此，純利較去年減少27.3%。

####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市場的營業額繼續是主要收入來源。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香港業務的總營業額達3,6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3.7%。此較去年減少2.2%，原因為香港消費意欲的復甦緩慢。

中國大陸繼續是本集團的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的35.2%。其錄得另一年的可觀增長，較去年上升16.5%至2,371,800,000港元。雖然中國大陸市場的消費模式疲弱，但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張旗下零售網絡而策略性地專注於此市場。

按其基礎貨幣計算，日本業務之營業額增長5.5%，達5,705,900,000日圓或445,500,000港元。惟因日圓匯價疲弱，以港元計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3.4%；日本市場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6.6%。此市場繼續是本集團第三大營運地區。

#### 按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		變動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一二／一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一二／一三 財政年度
香港	<b>3,625.0</b>	3,708.0	-2.2%	<b>53.7%</b>	56.7%
只計零售收入	<b>3,565.5</b>	3,687.7	-3.3%		
中國大陸	<b>2,371.8</b>	2,036.4	+16.5%	<b>35.2%</b>	31.1%
只計零售收入	<b>2,168.5</b>	1,864.6	+16.3%		
日本	<b>445.5</b>	514.4	-13.4%	<b>6.6%</b>	7.9%
只計零售收入	<b>411.3</b>	464.9	-11.5%		
澳門	<b>217.8</b>	200.0	+8.9%	<b>3.2%</b>	3.1%
其他	<b>86.8</b>	84.3	+3.0%	<b>1.3%</b>	1.2%
總計	<b>6,746.9</b>	<b>6,543.1</b>	+3.1%	<b>100.0%</b>	<b>100.0%</b>

#### 品牌組合

本集團深信，創新是成功的關鍵之一；創新有助本集團維持長遠競爭力，並進一步提升其在不同地區作為時裝領導者的獨有市場定位。在此關鍵時刻，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源、建立品牌和市場推廣活動等各方面，務求透過旗下的國際品牌、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業務，為愈趨講究的客戶送上令人眼前一亮的最新時裝產品。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自創品牌業務繼續是主要收入來源，其佔總營業額之59.0%（一二／一三財政年度：59.1%）。

#### 按品牌類別劃分之零售收入：

	零售收入		變動	佔零售收入之百分比	
	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一二／一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一二／一三 財政年度
自創品牌	<b>3,805.4</b>	3,721.8	+2.2%	<b>59.0%</b>	59.1%
國際品牌	<b>2,558.3</b>	2,439.4	+4.9%	<b>39.7%</b>	38.7%
特許品牌	<b>86.2</b>	139.2	-38.1%	<b>1.3%</b>	2.2%
	<b>6,449.9</b>	<b>6,300.4</b>	+2.4%	<b>100.0%</b>	<b>100.0%</b>



### 毛利率及成本的變化及趨勢

在營業額增長3.1%的帶動下，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增長5.1%，毛利率攀升1.1個百分點至59.9%。毛利率上升，主要得力於年內減少價格折扣優惠活動。

然而，毛利率的升幅未足以完全抵銷經營現有店舖及新店擴張的成本上漲影響。經營開支的上升繼續蠶食零售商的盈利能力，並繼續是整個行業的關鍵問題。租金(包括租金支出及樓宇管理費)繼續佔總經營開支中相當顯著的部份，佔總營業額的23.8%(一二／一三財政年度：22.8%)。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無可避免地受到持續的薪酬上調壓力所影響，並持續上漲及佔總營業額的15.8%(一二／一三財政年度：15.1%)。因此，總經營開支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增加，佔總營業額的53.8%(一二／一三財政年度：51.5%)。

面對上文論述的經營成本上升壓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較去年減少12.2%至418,100,000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476,100,000港元)，經營利潤率則下降至6.2%(一二／一三財政年度：7.3%)。

#### (b) 香港

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於年內繼續打擊本已疲憊的香港服裝零售市場。雖然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在營業額增長及可比較店舖之銷售增長兩方面均出現溫和復甦，惟消費人流以及本地消費者及訪港旅客的消費動力尚未出現確實的復甦跡象。面對不利的全球經濟環境，消費者普遍取態審慎，預期情況將於短期內持續。因此，旗下香港業務的營業額減少2.2%至3,625,000,000港元，零售收入減少3.3%至3,565,500,000港元，而年內可比較店舖之銷售增長則為-4.0%。年內，本集團審慎實行店舖網絡擴張計劃，務求在波動的營商環境中通過保持目前水平的零售渠道來維持雄踞市場的地位。因此，我們在香港的總銷售面積僅微升0.8%至626,258平方呎。

毛利率上升1.3個百分點至59.3%，主要歸因於在本財政年度減少提供積極的折扣優惠。然而，毛利率上升不足以完全抵銷租金及員工成本（兩者仍然是本集團最顯著的開支）等不同經營開支的升幅。經營成本佔銷售額的比率（定義為經營開支除以營業額）上升至53.7%（一二／一三財政年度：50.4%）。由於上文論述的營業額倒退和經營成本上漲，經營溢利減少23.3%至210,200,000港元，經營利潤率為5.8%（一二／一三財政年度：7.4%）。

(c) 中國大陸

中國業務錄得另一年度的可觀營業額增長，較去年上升16.5%至2,371,800,000港元。零售總收入亦同樣地增長16.3%至2,168,500,000港元，而可比較店舖之銷售增長持平（一二／一三財政年度：8.0%）。營業額和零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本財政年度的店舖網絡擴張所帶動，總銷售面積亦進一步增加至871,518平方呎，較去年增加23.7%。以平方呎計算的銷售面積增加，代表著我們在消費開支普遍收縮的環境中對開拓中國市場的堅定承擔。有見中國普羅大眾日益富裕而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以及國民對建立個人風格越來越感興趣，長遠而言創造出可觀的投資和消費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中國市場上演我們在香港的成功故事並鞏固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影響力。

本集團已成功扭轉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的情況，全年錄得經營溢利47,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9.0%。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因為面對毛利率略減至57.3%（一二／一三財政年度：57.9%）以及經營現有店舖及進行新店擴張的成本上升令到經營成本比率上升至55.1%（一二／一三財政年度：53.3%）此兩方面的壓力。

(d) 日本

日本業務方面，雖然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以日圓計的銷售額增加5.5%至5,705,900,000日圓，惟因日圓匯價疲弱，銷售額以港元計則減少13.4%至445,500,000港元。因經營效率上升，故錄得另一年度的經營溢利達99,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83.7%。

### (e) 澳門

澳門市場的零售總收入增加8.9%至217,800,000港元，經營溢利達75,4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7%。本集團繼續受惠於澳門的穩健經濟增長以及不斷增長的訪澳旅客，當中尤以來自中國大陸之旅客為然。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與Galeries Lafayette合營的業務（其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投入營運。除了開業前支出外，經營此項合營企業業務的支出令到總經營開支上升。集團視有關開支為較長期的投資，預期不會以營運初期的所得收益抵銷。由於此合營企業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合共41,800,000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11,500,000港元）。

###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縮短至157天，較去年減少了9天。本集團所推出之多項宣傳活動以及在訂購存貨時實行更具策略意義的措施以配合銷售水平及目標乃成功提升存貨周轉表現的主因。

###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315,500,000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961,200,000港元），其淨現金結餘（淨現金之定義為2,315,5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去741,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1,249,500,000港元之人民幣優先票據）為32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債務結餘為7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為704,700,000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525,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04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60,600,000港元），當中約1,18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7,100,000港元）於同日為尚未動用。此等融資乃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是以賬面值為2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

本集團面對日圓、澳門幣、英鎊、歐羅、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合共聘有僱員6,395人(一二／一三財政年度：6,314人)。本集團投資於為僱員而設的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業務管理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 未來展望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時在歐元區多個國家以及美國均看到經濟增長的跡象，全球消費零售市場的前景看似更為確定，但預期來年仍要面對無數經濟挑戰。在此關鍵時刻，本集團對營運地區內服裝零售市場的未來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在香港時裝行業的領導地位，同時透過提供從服裝及配飾至美容產品中一系列最新最耀眼的時尚產品，發揮其獨特定位的優勢。本集團亦已為來年準備好多項跨國品牌合作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宣傳高檔市場品牌。本集團亦將繼續堅守其在香港集團誕生地的市場龍頭地位，同時策略性地物色進一步擴張旗下業務的機會。

雖然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轉型時期，普遍消費信心仍然疲弱，惟預期在中國市場長遠經濟增長期間，人均可支配收入將不斷上升及中產階層冒起，加上國民對建立個人風格越來越感興趣，因此本集團仍然看好此市場。本集團憑藉其獨特的「跨品牌、多層次」業務模式，通過提供獨特及上乘的產品與服務，捉緊預期的消費開支增長勢頭。本集團之增長計劃方面，目前正與不同的著名購物商場營運商進行多個發展項目。預期此等項目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冀藉此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欣然匯報，與Galeries Lafayette的合營企業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在北京開設在中國的首間百貨公司。我們喜見該店大受歡迎，客戶對於其為市場帶來數百個歐洲品牌雀躍不已。然而，該業務仍在早期營運階段，收益未足以彌補經營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服務水平，致力在預定時間內推動此項業務取得收支平衡。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悉力發展其在營運地區以及新市場內的時裝業務。我們亦將繼續通過不同方式投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品採購能力、設計技巧、庫存管理、購物體驗和零售渠道管理，使到整體業務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中仍能以符合生產效益、高效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沈嘉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彼等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或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25厘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購入本金額共人民幣99,000,000元之優先票據（佔發行時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優先票據約9.9%）。上述購入之人民幣99,000,000元優先票據已於其時根據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正式註銷。於本公布日期，仍未償還以及受限於規管優先票據之契約之條款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1,000,000元。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布及送交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2. 於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股息單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而末期股息之預期支付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麥永森先生。